

空氣二·肆·一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環字第129193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環字第18115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環字第414013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空氣污染物，其種類如左：

一、氣狀污染物：

- (一) 硫氧化物 (SO_2 及 SO_3 合稱 SOx)。
- (二) 氧化碳 (CO)。
- (三) 氮氧化物 (NO 及 NO_2 合稱 NOx)。
- (四) 碳氫化合物 (CxHy)。
- (五) 氯氣 (Cl_2)。
- (六) 氯化氫 (HCl)。
- (七) 氟化物氣體 (HF 及 SiF_4)。
- (八) 氯化氫類 (CmHnClx)。

二、粒狀污染物：

(十一)懸浮微粒：粒徑在10微米(um)以下之粒子，又稱游塵。

(十二)金屬煙：含金屬氧化物等之固體微粒。

(十三)黑煙：以碳粒為主要成分之暗灰色至黑色之煙。

(十四)酸霧：含硫酸、硝酸、鹽酸等微滴之煙霧。

(十五)落塵：粒徑在10微米(um)以上，能因重力逐漸落下而引起公眾厭惡之物質。

(十六)二次污染物：

(一)光化學霧：經光化學反應所產生之微粒狀物質而懸浮於空氣中能造成視程障礙者。

(二)光化學性高氧化物：經光化學反應所產生之強氧化性物質，如臭氣、過氯硝酸乙醯酯(PAN)等。(能將中性碘化鉀溶液游離出碘者即限，但不包括二氧化氮)。

(十七)惡臭物質：

(十八)氨氣(NH₃)。

(十九)硫化氫(H₂S)。

(二十)硫化甲基(CH₃)₂S

(廿一)硫醇類(RSH)。

(廿二)甲基胺類((CH₃)_xNH₃-X,X=1,2,3)

除前項規定之物質外，各級主管機關對溶劑蒸氣、塑膠蒸氣等設有指定期必要時，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二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左：

- 一、有關全國性空氣污染防制政策及計畫之訂定與執行事項。
- 二、有關全國性空氣污染防治法規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
- 三、有關全國性空氣污染監視測定事項之訂定。
- 四、有關空氣污染緊急防制辦法之訂定事項。

五、有關環境空氣品質標準之訂定事項。

六、有關交通工具污染物排放標準之釐定事項。

七、有關使用燃料含硫量標準之訂定事項。

八、有關省（市）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之監督、輔導及核定事項。

九、涉及二省（市）以上空氣污染防治之協調或執行事項。

十、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專業人員之訓練事項。

十一、有關空氣污染防制技術服務機構及人員之管理事項。

十二、有關空氣污染防制之研究發展事項。

十三、有關空氣污染防制之宣導事項。

十四、有關空氣污染防制之國際合作事項。

十五、視實際需要，對工商廠、場及交通工具排放之空氣污染物，逕行檢查及鑑定事項。

十六、其他有關全國性空氣污染之防制事項。

第四條

本法所定省（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左：

一、有關省（市）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實施方案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有關省（市）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擬訂事項。

三、有關省（市）空氣污染防治之研究發展及專業人員之訓練事項。

四、省（市）全轄區之空氣污染監測事項。

五、有關縣（市）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之監督輔導及審核事項。

六、涉及二縣（市）以上或縣（市）與港區之空氣污染防治之協調或執行事項。

七、有關省（市）空氣污染糾紛事件之處理事項。

八、有關省（市）空氣污染防治之宣導事項。

九、有關直轄市空氣污染防治法規之執行事項。

十、視實際需要對工商廠、場，及交通工具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逕行檢查及鑑定。

十一、其他有關省（市）空氣污染防治事項。

第五條 本法所定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左：

一、有關縣（市）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實施方案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有關縣（市）空氣污染防治之研究發展事項。

三、有關縣（市）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之推行及糾紛事件之處理事項。

四、有關縣（市）空氣污染之監測事項。

五、有關縣（市）空氣污染防治之宣導事項。

六、有關縣（市）空氣污染防治法規之執行事項。

七、其他有關縣（市）空氣污染之防制事項。

第六條 省（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轄區內人口增加趨勢、人口分布情形、工業發展情勢、都市規劃、交通流量、能源供需及地形、地勢、氣象等因素，劃定空氣污染防治區，公告實施，並向該管上級主管機關報備。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生煤，係指未經煉製，且燃料比（指固定碳與揮發分含量之比）在四以下之一切煤炭。

第八條 在防制區內設有機械式連續加煤機、粉煤噴射機等生煤完全燃燒設備或人工加料而具污染防治設備者，經

當地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後，發給生煤使用許可證，其有效期限為五年。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得申經主管機關檢查其燃燒設備或污染防治設備，合格者，得予延長，其延長期間每次以三年為限。

前項許可證及申請書格式，由當地主管機關訂定。

第九條 在防制區內領有生煤使用許可證者，如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除依法處罰外，應予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效果不彰，逕再限期改善而仍不為規定者，得吊銷其許可證。

第十條 在防制區內販賣生煤者，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領生煤販賣許可證：

前項許可證及申請書格式，由當地主管機關訂定。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在防制區內領有生煤販賣許可證者，以售與領有生煤使用許可證者為限，違者吊銷其生煤販賣許可證。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能產生塵煙之物質，其種類如左：

一、因燃燒能產生塵煙之物質：

(一)廢油。

(二)橡膠。

(三)塑膠。

(四)瀝青及柏油。

(五)松香及松節油。

(六)廢布料。

(七)柏油紙。

(八)廢皮革。

(九)動物皮毛。

(十)廢電線、電纜。

(十一)垃圾。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二、因融化能產生塵煙之物質：

(一)瀝青及柏油。

(二)松香及松節油。

(三)廢塑膠。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三、因煉製能產生塵煙之物質：

(一)廢鐵。

- (I) 廢銅。
- (II) 廢鋅。
- (III) 廢錫。
- (IV) 廢鉛。

(V)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棄置，係指拋棄於一定處所而不為處理，或雖非拋棄而置於一定處所，不為適當防制處理者而言。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可生惡臭或有毒氣體之物質，其種類如左：

一、魚貝類。

二、動物皮毛類。

三、有機溶劑 (Organic Solvents)

四、無機酸類 (Inorganic Acids)

五、氨水 (NH_4OH)。

六、動物排泄物。

七、動植物類加工後所產生之廢料。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第十五條 省(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公告其他空氣污染行爲前，應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六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廠、場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或適當防制措施，應包括自行檢驗排氣之設施。其檢驗記錄應保存三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第十七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特殊有毒氣體，其種類如左：

一、氟化物 (F)。

二、氯氣 (Cl₂)。

三、氯化氫 (HCl)。

四、氯氣 (NH₃)。

五、硫化氫 (H₂S)。

六、甲醛 (HCHO)。

七、氰化氫 (HCN)。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毒氣體。

第十八條 特殊有毒氣體之自動偵測及警報系統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嚴重危害人體健康，係指工商廠、場排放空氣污染物引起不特定多數人之急性病症，經公立醫療衛生機構認定者而言。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監測站之設置辦法如左：

一、縣（市）主管機關應普設空氣污染監測站，以研判轄區內環境空氣品質。監測站之數量，在每一面積達二〇公頃以上之工業區，不得少於一站。工業區以外區域，按人口密度耕地面積每平方公里二千人以上者，每八萬人設一站，二千人以下者，每十二萬人設一站為原則。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普設空氣污染監測站，並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空氣污染監視中心，足以研判轄區內環境空氣品質。監測站之數量，在每一行政區以至少設立一站為原則。

三、省主管機關得設空氣污染監測站，足以研判全省性之空氣污染程度。

四、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監測站或空氣污染監視中心。

五、監測站測定項目如左：

(一)懸浮微粒。

(二)落塵。

(三)硫氧化物。

(四)煤塵。

(五)一氧化碳。

(六)氮氧化物。

(七)光化學性高氯化物。

(八)惡臭氣體。

(九)氣象。

六、監測站測定項目及工業區以外區域設置監測站數量，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增減之。
七、以高量採氣法測定懸浮微粒者，每月不得少於二次。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係指：

- 一、工商廠、場為經濟部。
- 二、交通工具為交通部。
- 三、軍事單位為國防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交通工具，其種類如左：

- 一、汽車。
- 二、火車。
- 三、船舶。
- 四、航空器。

第二十三條 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或授權商港管理機關管制之。其管制方法，由管制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火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由主管機關舉發後函請鐵路主管機關查明，其同一車號在二十四小時內經多次舉發者以一次違規行為論，由首先告發之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工作之實際需要，由有關機關組成聯合檢查小組，施行稽查及舉發。

第二十六條

汽車排放粒狀污染物之稽查包括靜態檢查及動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左：

一、靜態檢查：在停車場、站或適當道路、場所使用儀器檢查，其不合格者，當場單舉發。

第二十七條 動態檢查：汽車行駛途中排放粒狀污染物得以日測判定，其濃度超過排放標準者，得逕行舉發，應記明時間、地點、車牌號碼及車種，並由處罰單位向公路監理機關查明車輛所有人姓名及住址。

日測逕行舉發，由經日測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其對交通工具及公、私場所排放之粒狀污染物

之判定，視同儀器檢查。

前項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訓練之。

第二十八條 查獲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交通工具，應填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違規通知單。通知單一式四

聯（如附件一）第一聯（通知單）交付或送達其所有人收受，第二聯（移送聯）移送交通工具所在地主管機關裁決，第三聯（回復聯）移送裁決機關處理送回發單單位，第四聯（存查聯）由填單單位登記列冊後存查。

第二十九條

省（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季將違反本法案件處理情形，製表送請該管上級機關備查。

第三十條

查獲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規定之案件，應填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制法案件通知書。通知書一式三聯（如附件二）：第一聯（通知聯）交付或送達行為人或工商廠、場、機關負責人，第二聯（移送聯）移送當地主管機關裁決，第三聯（存查聯）由填單單位登記列冊後存查。

前項通知書、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如附件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移送書（如附件四）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違規通知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授權辦理之機關按規定格式印製使用。

第三十一條 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有變更時，在防制區內已設立之工商廠、場，應於變更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當地主管

機關提出改善計畫，並申請核定改善期限。當地主管機關收受申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核定改善期限，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但情形特殊，經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得酌予延長。

第三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三條另有規定外，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爲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爲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二)-1)
 註 (本通知單第一聯淡紅色，第二聯淡黃色，第三聯淡綠色，第四聯白色)
 統一編號 _____

× × 機 開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違規通知單
 (通知聯)
 字第 號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10 公分	車牌號碼						
	所有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住址					
	駕駛人姓名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大營客 <input type="checkbox"/> 大自客 <input type="checkbox"/> 大營貨 <input type="checkbox"/> 大自貨 <input type="checkbox"/> 小營客 <input type="checkbox"/> 小自客 <input type="checkbox"/> 小營貨 <input type="checkbox"/> 小自貨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違規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違規地點				
10 公分 事實或空氣污染物：		應時	到案	間			
		應時	到案	間			
事 意 項		被舉人簽收	發單位	主管職名	舉發人職名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單		

15公分

附件 (一) - 2)

× × 機 關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違規通知單
(移送聯)
字第 號

統一編號

本聯移送受理機關處理

車牌號碼									
所有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住址							
駕駛人姓名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大營客 <input type="checkbox"/> 大自客 <input type="checkbox"/> 大營貨 <input type="checkbox"/> 大自貨 <input type="checkbox"/>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小營客 <input type="checkbox"/> 小自客 <input type="checkbox"/> 小營貨 <input type="checkbox"/> 小自貨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違規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違規地點					
違規排放粒狀污染物在不透光率百分之()以上				應到案時					
事實或空氣污染物：		超過法定標準地		應到案點					
10 公 分	處	違反	本法第	條	款	被	舉	主	舉
		法條	細則第	條	款	通	發	管	發
理	罰鍰	元	折新臺幣	元			職	人	
情	扣留(吊銷)	駕駛(行車)	牌照	個月			名	職	
形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單	名	
	(統一)收據字號					收	位	章	
	無法處理原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 單			

15公分

附件 (二)-3)

× × 機 機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違規單
(回復聯)

字第 號

統一編號

本聯發送處理後回復原發送單位

車牌號碼									
所有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住址							
駕駛人姓名		住址							
種類 ()大營客()大自客()大營貨()大自貨 ()小營客()小自客()小營貨()小白貨 ()火車()船舶()機車()其他				違規時間 年 月 日					
				違規地點					
違規 排放粒狀污染物在不透光率百分之()以上		應到案時							
事實或空氣污染物：		超過法定標準地		應到案時					
10 公分	處	違反	本法第	條	款	處	舉		
	理	罰鍰	圓折新臺幣	元	理	發			
公 分	扣留	(吊銷) 駕駛 (行車) 牌照	倘月	機					
	情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關	單				
形	(統一)收據字號			章	位				
	無法處理原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章									

15公分

附件(一)-4)

× × 機 關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違規通知單
(存查聯)

統一編號

字第 號

本聯舉發單位存查

車牌號碼	所有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住址	違規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駕駛人姓名	住址	違規地點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大營客 <input type="checkbox"/> 大自客 <input type="checkbox"/> 大營貨 <input type="checkbox"/> 大自貨 <input type="checkbox"/> 小營客 <input type="checkbox"/> 小自客 <input type="checkbox"/> 小營貨 <input type="checkbox"/> 小自貨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違規 排放粒狀污染物在不透光率百分之()以上	應到案時	間	
事實或空氣污染物：	超過法定標準	應到案地	點
舉發單位主管核閱	舉發單位章戳	舉發人職名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單			

10
公分

15公分

附件(二)

××款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

年
月
日

字號

• 根存聯三第，位單行執送聯二第，人事當交聯一第，聯三分單知通本

18公分

一一肆一一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

註：第一聯用淡紅色，第二聯用淡綠色，第三聯用白色。
22公分

(違反者)此致
舉發人簽章
舉發單位蓋戳

附件二

22公分

××款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

16公分									
事項	注意	法令	違反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二條款施行細則	地點	違反 ××市縣 弄巷 區 里 街路 號	時間 年月日時分	處 限期款繳 分 吊扣牌照	類種照證 實事反違	違反人 (公司 行號) 姓名 業職 齡年別性 住 址 ××市縣 區 里 街路 弄巷段 號 身 份 碼證
1. 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政府提起訴願，並將訴願書副本送處分機關。 2. 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長 × × ×	第一 條 款	點地款繳			年 月 日以前	罰鍰 (銀元) 折合新臺幣 元整 元 個月		

註：第一、四聯白色，第二、三聯淡紅色。

如聯三第，人事當交聯二第，依單發舉送聯一第，聯四分書分處本。根存聯四第，用院法送移者繳

16公分										22公分	
附件四		違反人 姓名 (公司)		違反 時間		類種照證		違反人 姓名 (公司)		違反 時間	
上開違反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經處罰銀拒不繳納，爰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之規定送請強制執行。此致				年月日午時分		事實				年月日午時分	
法院		地點		違反		處		業職 齡年別性		處	
× × × × ×		市縣		× ×		弄巷 區里 街路號		碼證身 份		市縣 區里 街路段 弄巷 號	
文件附送		則第 二十一 款分書 (影本)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一條 款分		裁行細		罰銀(銀元)			
× × × × ×		折合罰金幣		元整		元					

○根存聯三第，院法送聯二第，人事當交聯一第

○色白聯二他其，色紅淡聯一第：註